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審計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考慮近期市場信息等諸多因素，包括審計費用水平、審計工作的估計時間表以及鑒於目前的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立信已確認，截至辭任函日期，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尚未與立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達成建議條款，且立信尚未開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變更審計師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立信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 委任審計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新任審計師，以填補立信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貫徹落實《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五月，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聯合印發)有關要求，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選聘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採用邀請招標、綜合評估打分的選聘方式，於評估建議委任大信時亦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資源及能力(包括審計團隊的人力、時間承諾及組成)；(iv)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信的資格、資歷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並認為變更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審計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上述委任審計師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